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詹義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盧文濱

訴訟代理人　王嘉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應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以為判斷，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合意由我國法院管轄。本件上訴人係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寶總公司）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為外國公司，有幣寶總公司之變更登記資料及上訴人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可證（見原審卷第17、18、39、59頁），屬涉外事件。被上訴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上訴人是幣寶總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兩造因被上訴人登入上訴人之BITPoint TAIWAN網站（下稱幣寶網站）申請設立BITPOINT客戶號碼000-000000幣寶綜合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點選同意上訴人預擬之使用條款（下稱系爭契約，見原審卷第23至29頁）所生爭執涉訟，系爭契約「爭議解決」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

法，並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審卷第27頁），兩造既合意由我國法院管轄，依前揭說明，應認我國法院就系爭事件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二、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如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即屬其業務之範圍，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當事人適格。系爭契約前言第1段約定：「以下條款和條件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第3段約定：「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下稱本網站服務）。」（見原審卷第23頁），已表明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幣寶系統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得透過幣寶網站以系爭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及使用其他服務，並得隨時終止契約、關閉帳戶，上訴人亦有取消、關閉帳戶之權利，並得選擇結算法幣價格基準、銀行帳戶，以便匯入帳戶餘額等情，堪認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見原審卷第23、25頁）。是被上訴人本件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返還帳戶餘額等，核屬上訴人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上訴人自有當事人能力，並具實施訴訟之權能，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7年間於幣寶網站向上訴人申請設立系爭帳戶，陸續匯入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至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上訴人帳戶）內，用以投資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依約伊等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關閉系爭帳戶，並領回系爭帳戶餘額。伊以起訴狀繕本向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並關閉系爭帳戶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

繕本於109年7月23日送達上訴人。伊於系爭帳戶之餘額為596萬2,295.51元。爰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中段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96萬2,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敗決，其提起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由系爭契約約定「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本公司不會為您找回因為發送或接收虛擬貨幣至錯誤錢包地址所遺失的虛擬加密貨幣」及實際之操作可知，伊純係代理日本幣寶公司提供被上訴人服務之平台，非存放加密貨幣之保管機構，自非被上訴人交易加密貨幣之相對人，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加密貨幣及新臺幣餘額實無理由。且加密貨幣於我國實務之案件甚少，為新興領域之糾紛，故不能以現今之交易模式而思考，進而認定系爭契約約定無效，否則對單純為交易平台之伊實屬過苛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訴人於其管理之幣寶網站公布其所擬定之使用條款，被上訴人同意該使用條款，註冊申請會員系爭帳戶，透過系爭帳戶投資虛擬貨幣。被上訴人曾匯款45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109年7月2日系爭帳戶之持有餘額查詢表，依其「加密貨幣持有一覽」欄之加密貨幣BTC、BCH、ETH、LTC、XRP持有餘額、最新價、最新價評估欄顯示，計為596萬0,784.11元，再加計「法定貨幣存款(綜合帳戶存款餘額)」欄之新臺幣存款1,511.40元，共計596萬2,295.51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筆錄見本院卷第131頁），堪信為真正。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596萬2,295元本息，為上訴人所拒。經查：

㈠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

1.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見原審卷第23、25頁），業如上壹、二所述。系爭契約「帳戶管理」第5段約定：「在任何時間下您

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見原審卷第25頁），依約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2. 被上訴人民事起訴狀第3頁表示其以起訴狀繕本向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並關閉系爭帳戶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11頁），該起訴狀繕本於109年7月23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9頁）。終止權乃形成權，以單方意思表示送達即為生效，無待他方同意，堪認被上訴人已合法向上訴人終止契約。

3. 至上訴人抗辯：伊係代理日本幣寶公司提供服務平台，並非保管加密貨幣之保管機構，非被上訴人交易加密貨幣之相對人云云。惟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被上訴人之契約相對人為上訴人，業如上述，幣寶網站雖已暫停服務，然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應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履行義務，其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帳戶餘額。

1. 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見原審卷第25頁）。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依約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帳戶內之剩餘貨幣返還予被上訴人。

2. 被上訴人109年7月2日系爭帳戶之持有餘額查詢表，依其「加密貨幣持有一覽」欄之加密貨幣BTC、BCH、ETH、LTC、XRP持有餘額、最新價、最新價評估欄顯示，計為596萬0,784.11元，再加計「法定貨幣存款(綜合帳戶存款餘額)」欄之

新臺幣存款1,511.40元，共計596萬2,295.51元，有系爭帳戶持有餘額查詢表可稽（見原審卷第31、33頁）。倘若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款項，兩造同意其金額為596萬2,295元，有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131頁）。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依約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帳戶內之剩餘貨幣返還予被上訴人，業如上述，則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596萬2,295元。

3.系爭契約「責任限制」固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對於本『網站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且如有瑕疵（如有）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蠕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您應自行隨時確認您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是否正確，並自行採取備份存檔等保護措施。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見原審卷第27頁），乃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使用幣寶網站服務時，上訴人就所提供網站系統之效能或流暢性、安全性等服務事項為責任限制之約定，核與被上訴人得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第8段約定請求終止協議及返還餘額之權利，以及上訴人所負返還餘額之義務等節，均無關連。另系爭契約「其他事項」固約

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見原審卷第27頁），係指上訴人如有該項約定所載之因素，致不能履行時，可隨時停止網站服務，惟並未卸免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所負之返還餘額義務。上訴人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字第15號民事判決，其具體事實與本件不同，不能比附援引。上訴人抗辯其不負返還餘額責任云云，自屬無理。

4.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關於「倘若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款項，兩造同意其金額為596萬2,29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有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131頁），其意旨為當本院認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負有給付責任時，兩造同意應返還之金額為596萬2,295元，應認上訴人就應返還之數額有為自認之意思。

5.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上訴人負有給付責任時，關於應返還之數額有為自認之意思，業如上述，上訴人嗣雖具狀以：一切加密貨幣均由BITPoint Japan掌管，伊無查閱完整交易紀錄之權利，是被上訴人究竟享有多少加密貨幣，難以查證云云（見本院卷第176頁），然被上訴人已提出系爭帳戶持有餘額查詢表為證（見原審卷第31、33頁），而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自難認其翻異之詞可撤銷上開自認。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被上訴人並得據此規定請求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帳戶管理」第5段、第8段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96萬2,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原審卷第69頁）之翌日即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　筑